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臨床醫事人員

院際合作聯合訓練作業要點

100/05/15 制定

108/06/11 一修

112/03/30 二修

- 一、本院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醫事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 二、目的本院為促進臨床教學訓練與院際合作交流，提供完整而多元之教育訓練，培養具有專業及全人醫療能力之醫事人員，收訓他院薦送各類醫事人員，以達成提升教學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三、擬申請代訓之機構如與本院無醫療建教合作契約或契約關係未在效期內者，須先完成契約書之簽訂，方接受代訓。
- 四、申請及受理作業：
 - (一)申請作業
 - 1、時間：應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
 - 2、程序：由擬委託送訓醫院備函，檢附「受訓同意書」(附件一)以及全部證件影本，並填具「代訓人員申請表」(附件二)向本院申請。
 - (二)受理作業
 - 1、由本院**教學研究部**收文後會簽**受訓單位及人事室**，由教學研究部審查資格，合於規定者，由各科部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但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師生比例。核准後由教學研究部代表覆函接受代訓。
 - 2、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訓練。
 - 3、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但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
- 五、代訓費用：每人收費每月四仟元整或每週一仟元整為原則，不滿一週以一週計。另依本院聯合訓練友好交流、互惠原則下經雙方訓練單位同意得酌予調整收費或不收費事項於本院同意函敘明。
 - 受訓人員工作規範：
 - (一)待遇：除另有規定外，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膳宿自理。
 - (二)工作規範：原則上同本院人員，其細節另定之。
 - (三)考核：由本院各科部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
 - (四)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本院各訓練科部主管逕行警告，如仍再犯，由本院各部主管簽請院方同意後，決定停止其受訓，並函告送訓醫院予以處分。
- 七、結訓應辦手續：
 - (一)受訓人員結訓時，所應完成之病歷紀錄等，必須在辦清離院手續前完成，並依本院規定向教學研究部辦理離院手續。
 - (二)受訓期間經科部考核合格者，發給公文式證明；惟未辦清離院手續者，本院除不發給受訓證明及成績，並將通知委託機構，中止其再薦送人員至本院代訓之機會。
- 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教學研究部 黃蕙蓁 研究助理
 - (二)電話：(02)29829111 分機 3302；傳真：(02)29845573
 - (三)電子信箱：A11561@ntpc.gov

(四) 聯絡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6 樓教學研究部

九、 附件：

(一) 受訓同意書

(二) 代訓人員申請表

(三) 各醫事職類子計畫代訓項目及聯絡方式

十、 本細則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
受訓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在 貴院受訓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遵守下列規範：



一、本人亦確實遵守 貴院員工工作及服勤相關規定。

二、本人於 貴院受訓期間所發生之醫療糾紛，概由本人全權負擔賠償責任。

三、如 貴院就該醫療糾紛事件依法院判決或受害人(或依法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在訴訟上或訴訟外達成和解需要給付損害賠償金者，本人同意於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之日起 7 日內如數給付 貴院，以供賠償給付。

此致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機構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院際合作聯合訓練代訓人員申請表

No. _____

申請訓練單位		申請訓練期間		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請 浮 貼 彩 色 照 片
籍貫	出生 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 地址	永久	□□□-□□		聯絡 電話	
	現居	□□□-□□			
畢業 學校	科系		畢業 年度		
工作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迄
					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 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
證照 號碼	醫、護(技術)人員專業證書 字第____號				
申請 訓練 原因	直屬主管：____(簽章)				
備 註	科主任	教研部	人事室	副院長	院長
應繳資料 ☐ 申請表 ☐ 受訓同意書 ☐ 畢業證書 ☐ 醫師證書或護理、醫技專業證書 ☐ 訓練計畫書 ☐ 體檢報告(檢驗項目依實習生報到規範辦理)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区聯合工作類子計畫代訓項目及聯絡方式

訓練單位	訓練項目	訓練時間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護理	急重症護理訓練	3 個月	葉淑菁 督導長	(02)29829111 分機 3509	AD5540@ntpc.gov.tw
	臨床護理師資訓練	2 日			
	血液透析護理人員訓練	3 個月			
物理治療	骨骼肌肉疾患	1-3 個月	紀炳宏 物理治療師	(02)29829111 分機 3514	AN9037@ntpc.gov.tw
	神經系統疾患	1-3 個月			
營養	臨床營養治療與支持	2 週	鄧雅群 營養師	(02) 22575151 轉 2008	AD9368@ntpc.gov.tw
醫事檢驗	檢驗危險值通報	1 週	許博淳 醫檢師	(02)29829111 分機 85262	AJ8902@ntpc.gov.tw
	成人臨床心理學門	3 個月	陳敦信 臨床心理師	(02)29829111 分機 6041	AA3438@ntpc.gov.tw
臨床心理	兒童青少年臨床心理學門	3 個月			
藥事	臨床藥事服務訓練	2 週	江柏宏 藥師	(02)29829111 分機 3181	bobjhb@gmail.com
	藥品諮詢服務訓練	2 週			
	實證藥學訓練	2 週			
	自媒體經營教學訓練	1 週			
	一般診斷攝影訓練	1 週			
醫事放射	磁共振造影訓練	1 週	郭柏祐 放射師	(02)29829111 分機 6207	A04964@ntpc.gov.tw
	電腦斷層造影訓練	1 週			
	乳房攝影訓練(限放射科系女生)	1 週			
	骨質密度測量訓練	1 週			
	重症呼吸照護	1 週			
呼吸治療	神經系統疾患	1-3 個月	郭寶梅 呼吸治療師	0978695169	Ai6607@ntpc.gov.tw
職能治療	燒燙傷職能復健	1-3 個月	劉沛杉 職能治療師	(02)29829111 分機 3515	AN23176@ntpc.gov.tw